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宁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咸宁市返乡创业园” “咸宁市返乡创业特色街区”“咸宁市返乡 创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大规模推进楚商回乡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工作部署，根据《咸宁市大力推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咸政办发〔2025〕13号）精神，以及《咸宁市贯彻落实〈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重点任务“三十条”》有关要求，进一步激发返乡创业活力，培育壮大返乡创业载体，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现就开展 2026 年度“咸宁市返乡创业园”“咸宁市返乡创业特色街区”“咸宁市返乡创业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

二、申报对象

(一) 咸宁市返乡创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管理规范、返乡创业主体相对集聚，带动就业明显，为返乡创业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创业服务的产业园区、基地、农业产业园等。

(二) 咸宁市返乡创业特色街区

返乡创业主体集聚、带动就业明显、消费业态丰富，为返乡创业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创业服务的特色小镇、步行街、历史文化街区、旅游休闲街等。

(三) 咸宁市返乡创业项目

咸宁籍人员从省外返回市内（或从省内县外返回原户籍所在县）依法登记注册、带动就业明显、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的各类市场主体。

三、申报条件

(一) 咸宁市返乡创业园。须具备以下条件：

1.运营资质。经政府批准设立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园区运营主体注册登记2年以上；园区及市场主体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

2.经营场地。场地手续合法；农业园区占地面积（含种养基地面积、工作区等）不低于500亩，其他类型园区建筑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园区面积可按上述要求的70%执行。

3.配套设施。园区供水、供电、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能够满足入驻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需要；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较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基本办公、会议、商务洽谈等场所。

4.创业带动就业。园区入驻市场主体不少于20家，其中返乡创业市场主体占比不低于50%；园区带动就业不少于

300 人。

5.创业就业服务。配备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和 3 名创业导师，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政策咨询、金融服务、法律财务和税务、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服务等“一条龙”服务；每年组织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路演等活动不少于 5 次，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典型宣传。

6.费用减免。对入驻市场主体给予场租、物业费、水电暖、网络等费用优惠。

7.助力乡村振兴。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在促进农村劳动者增收致富和改变乡村面貌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已被认定为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或返乡创业园，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申报。

（二）咸宁市返乡创业特色街区。须具备以下条件：

1.运营资质。运营主体依法注册登记 2 年以上，或由乡镇（街道）、村（社区）直接管理；街区及入驻市场主体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

2.经营场地。场地手续合法；街区占地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可按 70%执行。

3.配套设施。街区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能满足入驻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需要；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较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商务洽谈等场所。

4.创业带动就业。街区入驻市场主体不少于 40 家，其中返乡创业市场主体占比不低于 50%；街区带动就业不少于 120 人。

5.创业就业服务。配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和 2 名创业

导师，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注册登记代办、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服务等；创业氛围浓厚，定期举办政策宣讲、座谈交流、创业培训、典型宣传等创业活动，每年不少于5次。

已被认定为省、市级同类街区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再重复申报。

（三）咸宁市返乡创业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为返乡创业人员，近5年在市内依法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年以上。法定代表人（合伙人）股权占比不低于30%。

2.经营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劳动用工规范；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

3.各类市场主体对应条件

（1）特色种养殖类：上年度经营收入120万元以上，吸纳就业15人以上。

（2）农产品加工类：上年度经营收入800万元以上，吸纳就业40人以上。

（3）乡村休闲旅游类：上年度经营收入200万元以上，吸纳就业20人以上。

（4）电子商务类：上年度经营收入800万元以上，吸纳就业15人以上。

（5）制造业类：上年度经营收入800万元以上，吸纳就业60人以上。

（6）社会化服务类：上年度经营收入150万元以上，吸纳就业20人以上。

（7）民俗文化遗产与开发类：上年度经营收入60万元以上，吸纳就业15人以上。

4.助力乡村振兴。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在促进农村劳动者致富和改变乡村面貌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同一法人代表（合伙人）或者控股股东所在市场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已享受市级或省级同类项目（含劳务品牌、大创项目等）扶持资金的，不得申报。

四、申报程序

（一）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园、街区、项目填写相应《申报表》（见附件 1、3、5），对照申报条件逐项提供佐证资料，向当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返乡创业项目需提供返乡证明。

（二）县级初评推荐。县（市、区）人社局会同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照相应《考评表》（见附件 2、4、6），实地核查评分，填写相应《申报表》推荐意见（签字盖章），择优上报市人社部门。

（三）市级复评认定。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实地考评与佐证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拟认定名单。拟认定对象名单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社局研究并予以认定，同时按规定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咸宁市返乡创业园、咸宁市返乡创业特色街区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咸宁市返乡创业项目奖补不超过 5 万元）。

“咸宁市返乡创业园”“咸宁市返乡创业特色街区”有效期为 5 年。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广泛宣传动员，认真摸排培育，严格把关、好中选优，确保申报质量，推动返

乡创业工作提档升级。

（二）规范审核，严守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禁弄虚作假。各申报主体应诚信经营，据实申报，申报材料要求真实、完整，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

（三）强化管理，动态跟踪。对认定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评估，对作用发挥不好、违规经营的，限期整改或撤销认定。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县（市、区）将初审汇总材料纸质、电子版一并报送市人社局。

联系人：王裕华；联系电话：8235376。

- 附件：
1. 咸宁市返乡创业园申报表
 2. 咸宁市返乡创业园考评表
 3. 咸宁市返乡创业特色街区申报表
 4. 咸宁市返乡创业特色街区考评表
 5. 咸宁市返乡创业项目申报表
 6. 咸宁市返乡创业项目考评表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

咸宁市返乡创业园申报表

申报返乡创业园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政府批文号		运营主体注册时间	
园区地址			
园区类型	☐ 农业类 ☐ 其他类	是否位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	☐ 是 ☐ 否
园区占地面积（亩）	亩 （仅农业园区填写）	园区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万㎡ （农业园区无需填写此栏）
园区入驻市场主体家数		其中：由返乡人员创办（合办）市场主体家数	
园区带动就业人数			
园区情况介绍（组织架构、运营模式、制度建设、提供创业就业服务的内容和活动开展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800 字以内）	(可附页)		

园区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已知晓咸宁市返乡创业园申报有关规定，对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谎报虚报等情况的，将自愿退出评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园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 章）
县（市、区）人社、 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咸宁市返乡创业园考评表

申报返乡创业园名称:

所属

市

县(市、区)

考评人员签字: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评分	备注
1	园区规模	10	农业园区占地面积达 500 亩, 其他类型园区建筑面积达 5 万平方米的(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的可按 70% 执行), 计 5 分; 否则不得分。相应面积每增加 10%, 加 1 分, 直至 10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2	配套设施	5	1. 园区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的, 计 3 分; 否则不得分。 2. 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较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基本办公、会议、商务洽谈等场所的, 计 2 分; 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3	市场主体入驻	20	1. 园区入驻市场主体达 20 家的, 计 5 分; 否则不得分。入驻市场主体每增加 2 家, 加 1 分, 直至 10 分。 2. 由返乡人员创办的市场主体占园区入驻市场主体达 50% 的, 计 5 分; 否则不得分。入驻市场主体占比每提高 1%, 加 1 分, 直至 10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4	带动就业	20	1. 入驻市场主体带动就业达 300 人的, 计 5 分; 否则不得分。带动就业人数每增加 30 人, 加 1 分, 直至 10 分。 2. 用工规范, 签订劳动合同, 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 计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率达 50% 的, 计 5 分; 否则不得分。培训率每提高 10%, 加 1 分, 直至 8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5	创业就业服务	15	1. 有创业就业服务团队(配备 3 名工作人员和 3 名创业导师), 且为入园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金融服务、法律财务和税务、创业指导、人力资源服务等“一条龙”服务的, 计 5 分; 否则不得分。 2. 每年组织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路演等活动达 5 次, 且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典型宣传的, 计 5 分; 否则不得分。组织开展活动每增加 1 次, 加 1 分, 直至 10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6	费用减免	15	对入驻市场主体给予场租、物业费、水电暖、网络等费用减免年限不足一年的, 计 5 分; 减免年限满一年不足三年的, 计 10 分; 减免年限三年及以上的, 计 15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7	助力乡村振兴	10	1. 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占园区从业人员总数比例达 50% 的, 计 3 分; 否则不得分。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占比每提高 5%, 加 1 分, 直至 5 分。 2. 支持乡村振兴、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 每 1 次计 1 分, 直至 5 分; 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8	社会影响	5	园区获得县(市、区)级荣誉的计 3 分, 获得市州级荣誉的计 4 分,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计 5 分(只记最高分); 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总分		100			

附件 3

咸宁市返乡创业特色街区申报表

申报返乡创业街区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运营主体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街区地址			
街区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万 m ²	是否位于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革命老区	☐ 是 ☐ 否
街区入驻市场主体 家数		其中：由返乡人员创办（合 办）的市场主体家数	
街区带动就业人数			
街区情况介绍（组织架构、运营模式、制度建设、提供创业就业服务的内容和活动开展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800 字以内）	（可附页）		

街区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咸宁市返乡创业特色街区申报有关规定，对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谎报虚报等情况的，将自愿退出评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街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 章）
县（市、区）人社、 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咸宁市返乡创业特色街区考评表

申报返乡创业街区名称:

所属 市 县(市、区)

考评人员签字: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评分	备注
1	街区规模	10	街区占地面积达 3 万平方米的(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的可按 70% 执行),计 5 分;否则不得分。相应面积每增加 10% 加 1 分,直至 10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2	配套设施	10	1. 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的,计 5 分;否则不得分。 2. 为入驻创业市场主体提供较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商务洽谈等场所的,计 5 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3	入驻市场主体	30	1. 入驻市场主体(含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达 40 家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入驻市场主体每增加 4 家,加 1 分,直至 15 分。 2. 由返乡人员创办(合办)的市场主体占街区入驻市场主体达 50% 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入驻市场主体占比每提高 1%,加 1 分,直至 15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4	带动就业	25	入驻市场主体带动就业达 120 人的,计 20 分;否则不得分。带动就业人数每增加 20 人,加 1 分,直至 25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5	创业就业服务	20	1. 配备 2 名工作人员和 2 名创业导师,且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注册登记代办、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等服务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 2. 每年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座谈交流、创业培训、典型宣传等活动达 5 次的,计 5 分;否则不得分。组织开展活动每增加 1 次,加 1 分,直至 10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6	社会影响	5	获得县(市、区)级荣誉的计 3 分,获得市州级荣誉的计 4 分,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计 5 分(只记最高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总分		100			

附件 5

咸宁市返乡创业项目申报表

申报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合伙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 咸宁籍人员从省外返回市内 ☐ 从省内县外返回原户籍所在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注册号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合伙人) 股权 占比			
项目类别	☐ 特色种养殖类 ☐ 农产品加工类 ☐ 乡村休闲旅游类 ☐ 电子商务类 ☐ 制造业类 ☐ 社会化服务类 ☐ 民俗文化遗产与开发类		
上年度 经营收入	万元	带动就业 人数	
项目简介(基本情况、团队情况、经营发展现状、社会影响和预期成效等, 800 字以内)	(可附页)		

诚信 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咸宁市返乡创业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对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谎报虚报等情况的，将自愿退出评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申报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县（市、区）人 社、财政部门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财政部 门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咸宁市返乡创业项目考评表

申报项目名称:

类别:

所属

市

县(市、区)

考评人员签字:

评分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评分	备注
1	经营收入	15	特色种养殖类:上年度经营收入达 120 万元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经营收入每增加 20 万元,加 1 分,直至 15 分。 农产品加工类:上年度经营收入达 800 万元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经营收入每增加 150 万元,加 1 分,直至 15 分。 乡村休闲旅游类:上年度经营收入达 200 万元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经营收入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直至 15 分。 制造业类:上年度经营收入达 800 万元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经营收入每增加 150 万元,加 1 分,直至 15 分。 电子商务类:上年度经营收入达 800 万元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经营收入每增加 150 万元,加 1 分,直至 15 分。 社会化服务类:上年度经营收入达 150 万元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经营收入每增加 30 万元,加 1 分,直至 15 分。 民俗文化遗产与开发类:上年度经营收入达 60 万元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经营收入每增加 15 万元,加 1 分,直至 15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2	带动就业	30	特色种养殖类:吸纳就业 15 人的,计 2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 3 人,加 2 分,直至 30 分。 农产品加工类:吸纳就业 40 人的,计 2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 4 人,加 1 分,直至 30 分。 乡村休闲旅游类:吸纳就业 20 人的,计 2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 2 人,加 1 分,直至 30 分。 电子商务类:吸纳就业 15 人的,计 2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 3 人,加 2 分,直至 30 分。 制造业类:吸纳就业 60 人的,计 2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 4 人,加 1 分,直至 30 分。 社会化服务类:吸纳就业 20 人的,计 2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 2 人,加 1 分,直至 30 分。 民俗文化遗产与开发类:吸纳就业 15 人的,计 20 分,否则不得分,不得纳入考评。每增加 1 人,加 1 分,直至 30 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评分	备注
3	固定资产投资	10	特色种养殖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150 万元以上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 农产品加工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400 万元以上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 乡村休闲旅游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 制造业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600 万元以上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 电子商务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80 万元以上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化服务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120 万元以上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 民俗文化遗产与开发类：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80 万元以上的，计 10 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4	规范管理	20	1. 经营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的，计 5 分；否则不得分。 2. 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计 5 分；否则不得分。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计 5 分；否则不得分。 4. 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率达 50% 的，计 5 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5	助力乡村振兴	15	1. 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达 50% 的，计 5 分；否则不得分。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占比每提高 5%，加 1 分，直至 10 分。 2. 支持乡村振兴、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每 1 次计 1 分，直至 5 分；否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提供佐证资料
6	项目创新	4	每进行 1 项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或每获得 1 项专利，或其他创新的，计 2 分，直至 4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7	社会影响	6	获得县（市、区）级荣誉的计 4 分，获得市州级荣誉的计 5 分，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计 6 分（只记最高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佐证资料
总分		100			